

法院公告

戴健、哈伦:

本院受理的刘仲元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3 执 628 号执行通知书,因我院作出的(2016)内 0103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内容为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 6 号大溪地住宅小区 b-25 号楼 1-3 层房产过户到申请人刘仲元名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 10 日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刘存库:

本院受理的赵海青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的 (2016) 内 0103 民初 250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人赵海青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姜世杰、李淑梅:

本院受理原告赵宝林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裁定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确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孟根白拉、斯日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李长付与被告孟根白拉、斯日古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2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牛广喜:

本院受理原告胡丽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107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张玉粉、高洪亮、李拴则、吴香琴、高海平、宋红梅、宋冬梅: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2017) 内 0627 民初 5006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06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张玉粉、高洪亮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813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宋冬梅、潘锋、宋红梅、白莲娥、宋永岐、宋成才、张玉粉: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2017) 内 0627 民初 5007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06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宋冬梅、潘锋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5 万及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杜春霖、白玲儿、张军、杜茹、屈卫东、李永清、杜美花、白文忠、李贵莹、白忠、杨建峰、杨宝军、杜艳霞、王二飞: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2017) 内 0627 民初 5018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06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杜春霖、白玲儿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6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吴涛、刘佳、赵国权、段虎、刘喜军、王豹、李睿元、赵飞云、董慧、陈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2017) 内 0627 民初 5019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06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吴涛、刘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2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全了被告吴涛、陈海龙各一套房屋。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闫力嘎、刘改、闫纪云、周鹏飞、常静、刘平、张小清、李飞武、李智、贾永峰、冯学冬、吕牛小: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2017) 内 0627 民初

5022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06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闫力嘎、刘改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40 万及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鲁弘卫、王双喜、关淑霞、杨卫华、苏莉、卓刚、杨瑞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方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 etc 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李志国、秦仙果:

本院在执行杜德兵、张盘云申请执行李志国、秦仙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中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李志国、秦仙果所有的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力奥林匹克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502 室房屋一套(产权证号:41002131517582)。本院委托内蒙古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887012 元。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公告向你们送达内蒙古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内济丰巴分估字(2018)第 2-0427-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和本院作出的拍卖告知通知书。若你们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以在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评估报告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张勇、杨爱莲:

本院受理王永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622 民初 395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张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原告王永全借款本金 57 万元。二、驳回原告王永全的其他诉讼请求。

鄂尔多斯市准格旗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高金生:

本院受理原告赵春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包银兰:

本院受理原告包海山与你、被告张永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1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张春艳:

本院受理原告包海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4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包伟良: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民源农机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马领柱:

本院受理原告孙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1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洪全: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泰昌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委受理吴青平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17]131 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本委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 15 时(本委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国税大楼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依法缺席裁决。仲裁申请书如下: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岗位绩效工资 10000 元及岗位基本工资(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5 日《劳动合同》签订前)工资 4000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的赔偿金 13000 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缴纳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两个月的社会保险。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六进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薛强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18]9 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本委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时(本委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国税大楼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依法缺席裁决。仲裁申请书如下: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42000 元。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2000 元。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10 月份工资 6000 元。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缴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拍卖公告

接受有关司法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我公司会议室进行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红旗街商业综合楼 6 楼 5 层 17、18 号商业房产,建筑面积 183.73 平方米,参考价、100 万元;

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在标的所在地。 报名、有意者请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 17 时前带有效证件及参考价定额的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说明、1、该拍卖标的的当事人、优先购买权人、已知的担保物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拍卖通知已送达,请届时参加拍卖会,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2、标的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本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3、拍卖成交后,由委托法院向买受人移交标的。

联系电话:(0471)3255123、15048361956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 B1 座 7049 室

内蒙古和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

寻人启事

郭伟 (身份证号:150105196802183652),男 48 岁,身高 1.76 米左右,口音普通话,会说山东话。身体偏胖。圆胖型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从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易购小区 A9-2-202 室家中出走,至今未归,杳无音信。下落不明。有知情者,请打电话 13604712060,必有重谢。联系人:成静



2018 年 5 月 11 日